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公司”或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万孚生物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万孚生物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孚生物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万孚生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57.91 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57.91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

决议的规定。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91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 57.91 元/股的 100%，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64.34 元/股的 90.01%。

（二）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初步结果，本次拟发行 12,433,085 股，不超过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0 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王继华女士、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2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999,952.35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84,500 万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费用 15,912,433.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4,087,519.26 元，不超过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出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万孚生物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000 号批文，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共向71个发送对象发出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18年3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共18名）（其中，2名未有电子邮箱且无法取得联系的投资者，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登记公司提供股东名册及意向函上的投资者地址及联系方式，通过顺丰快递邮寄送达《认购邀请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14家，个人投资者3名。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具体名单如下：

1、截止2018年3月15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共18名）

序号	发送对象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百诺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5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景尚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博越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海赢精选】单一资金信托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潘兰芬
11	蒋依琳
12	陈名
13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	孙祥文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发送对象
16	刘圣慧
17	张永圻
18	朱胜华

2、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序号	发送对象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 家证券公司

序号	发送对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序号	发送对象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部分机构投资者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14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序号	发送对象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 名个人投资者

序号	发送对象
1	周雪钦
2	何慧清
3	郭军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共收到 1 家投资者以现场报价方式发出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57.91	500,000,000	是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也都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所有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以及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57.91元/股，发行数量为12,433,08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9,999,952.35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继华女士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219,999,974.18元，获配股数为3,798,998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总额的30.56%，与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王继华	王继华	3,798,998	219,999,974.18
2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34,087	499,999,978.17
总计			12,433,085	719,999,952.35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约定，本次发行不设追加程序。经联席主承销

商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根据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进行相应缩减。

（四）锁定期安排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王继华女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产品备案情况、出资来源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最终获配的 2 名投资者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投资者相关产品备案以及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如下：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万孚生物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具体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 风险警示
1	王继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不适用
2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不适用

2、投资者产品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王继华女士属于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备案日期
1	王继华	王继华	不适用
2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9 月 13 日

3、关联关系核查及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委托人	出资比例
1	王继华	王继华	自有资金	-	-
2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89.27%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	9.88%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四号（有限合伙）	0.85%

获配对象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追溯至出资人为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及个人为止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第一层出资方	第二层出资方	第三层出资方	第四层出资方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弘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时资本-弘德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陈志杰
				韩楚
				刘湘宁
				高爽
				张迪
				岳大洲
				陈安弟
				王朋
			陈志杰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	--	--

发行对象名称	第一层出资方	第二层出资方	第三层出资方	第四层出资方
		责任公司		
		博时资本-盈泰并购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盈泰盛世精选华 泰并购投资基金	北京盛业泽尧投 资有限公司
				北京盈泰财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国柱
				黄跃彬
				瞿英明
				胡文琦
				梁越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林松柏	--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2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于秀媛	--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3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东轶宙	--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张雨柏	--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5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王玲	--
		博时资本-瑞联并购 6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龙强	--
		玄武 1 号基金	冯波	
			玄石 2 号基金	徐霞红
				郑力
			华泰红杉并购基 金易乾 1 号	薛秀丽
				刘丹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 有限公司	--	--
		上海凡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	--	--

发行对象名称	第一层出资方	第二层出资方	第三层出资方	第四层出资方
		有限公司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珠海同道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张阔	--
			关文	--
			李杰	--
			马永茂	--
			金一鸣	--
			苏墨君	--
			乔龙	--
			张瑞强	--
			张军万	--
			周延	--
			杨文龙	--
			彭星	--
			赵杨	--
			李刚	--
			吴彬	--
			黄荔	--
			叶惠全	--
			沈亚	--
			储小晗	--
			高仕军	--
			王鹏	--
			任军	--
			丁军	--
			高巍	--
		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对象名称	第一层出资方	第二层出资方	第三层出资方	第四层出资方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	--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四号（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根据认购方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律师认为：初步配售对象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追溯至出资人为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及个人为止）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数量为 2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获配投资者发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获配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获配及缴款通知书》”），通知获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帐户。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12:00 前，获配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款。

2018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含认购保证金抵充认购款）金额合计 719,999,952.35 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广州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18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止，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719,999,952.35 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912,433.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087,519.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433,0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91,654,434.26 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2 名投资者中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王继华女士属于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2 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万孚生物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万孚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国勋 杨成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